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4号

关于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春联路（崇锡河-园区一路）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申请报批的《春联路（崇锡河-园区一路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和锡山区东亭街道，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，西起崇锡河（梁溪区），东至规划园区一路（锡山区），全长约 1180m，道路红线宽 26m；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管线工程（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给水、通信和燃气）、照明工程及其他设施工程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中心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中心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,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。落实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要求,做到规范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(二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、合理布局施工场地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布置施工围挡、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施工等措施,减轻施工期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。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。

运营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、设置禁鸣标志等降噪措施,确保道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—2008)中相应的4a类、2类标准或不劣于现状值,室内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(GB55016-2021)中相应要求。

做好道路沿线用地规划控制,在《报告表》预测的噪声超标范围内,不宜规划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(三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取施工围挡、遮盖、洒水、车辆维护保养等措施,控制扬尘、沥青烟气、尾气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。鼓励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。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表3标准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。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表3标准。

(四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

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标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A级标准。运营期路面径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。

(五)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措施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运至指定的场地进行处理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运营期路面清扫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六)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。

(七)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运营期运输车辆管理和监控，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。

(八)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，对沿线环境空气、地表水和声环境开展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防治措施。

(九)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、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你中心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负责，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(项目代码：2405-320205-89-01-412571)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1月8日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。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8日印发